

# 春节期间寄养宠物起纠纷咋办？

因为需要给猫、狗铲屎，爱好养猫、养狗的人被戏称为“铲屎官”。而由于春节期间需要走亲访友，无暇顾及的“铲屎官”往往会选择在宠物店里寄养。那么，万一出现下列纠纷该怎么办呢？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

## 交警可以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吗？

编辑同志：

前不久我驾驶轿车与许某的小货车相撞，两车均有不同程度损坏，所幸无人员受伤。许某提出“私了”，我未同意并报警。交警到达现场进行必要调查后，认为事实清楚，责任明确，当场填写事故认定书，认定我和许某负同等责任。对此我有看法：一是明明许某的责任比我大，怎么能认定为同等责任呢？二是交警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，这未免太草率。请问，交警这样做是否符合规定？读者：苗方强

苗方强读者：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89条的规定，对于未造成人身伤亡，事实清楚道路交通事故，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，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。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23条规定，财产损失事故以及受伤当事人伤势轻微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伤人事故，可以由一名交警处理，但有交通肇事、危险驾驶犯罪嫌疑的，不适用简易程序处理。第24条规定：“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，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，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，恢复交通。拒不撤离现场的，予以强制撤离。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影响通行和交通安全的，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。”“撤离现场后，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固定的证据和当事人、证人陈述等，认定并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天气、当事人姓名、驾驶证号或者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机动车种类和号牌号码、保险公司、保险凭证号、道路交通事故形态、碰撞部位等，并根据本规定第60条确定当事人的责任，当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。不具备当场制作条件的，交通警察应当在3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。”

由于你与许某的交通事故仅造成车辆碰撞方面的财产损失，交警经调查后认为基本事实清楚，因此采用简易程序处理，当场认定事故责任和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，这种处理程序是符合上述规定的。

应当指出，交警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并不等同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只是确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基本依据。你认为许某应负的事故责任比你的大，也就是你对交警所做的责任认定不服，因而如果无法协商赔偿事宜，就只能起诉，并在诉讼中对事故责任认定提出异议，由法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做出新的责任认定。

潘家永

## 宠物死亡，店主应当赔偿

【案例】

2019年1月30日，因春节假期的到来，刘春芸不得不从工作的城市，返回老家过春节，对于其所饲养的两只宠物狗腊肠犬，只好以每天180元的价格送至附近的一家宠物中心寄养。可春节假期过后，刘春芸刚取回两只宠物狗，便发现它们均上吐下泻。虽花去4300余元医疗费用，但其中一只犬最终还是医治无效死亡。经尸

检得知，宠物狗系感染了一种能够通过空气传播、致死率极高的细小病毒。而面对刘春芸的索赔，宠物中心却一口拒绝。

【点评】

宠物中心应当赔偿损失。宠物寄养实质上属于保管合同，即宠物主人将宠物交由他人保管，他人按要求保管寄存的宠物并予返还的合同。《合同法》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：“保管期间，因保管人

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但保管是无偿的，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，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”即只要有偿的保管合同，如果保管物出现意外，无论出于什么原因，保管人均难辞其咎。本案中，鉴于刘春芸已经支付保管费，而宠物狗系感染病毒死亡，宠物中心自然必须担责。

## 宠物伤人，店主必须担责

【案例】

2019年的春节，董文娜一家按照往年的惯例，因为需要去探望在外地居住的外婆，而将自己饲养的一条德牧犬寄养在一家宠物服务店中。没有想到，两天后刚刚回到家的董文娜得知，宠物服务店人员在溜放德牧犬时，因未尽到注意义务，对于拴德牧犬的铁链脱落浑然不知，在发现德牧犬跑走后也未及时追赶，导致德牧犬将一名行人咬伤，前后花

去了6000余元医疗费用。由于受伤的行人坚持要求董文娜给予赔偿，董文娜在如数支付欠款之后，遂向宠物服务店追偿。但宠物服务店以其只是代管、并非德牧犬主人为由，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【点评】

宠物服务店必须担责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八十条规定：“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

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七条也指出：“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；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……”即若受害人没有过错，责任承担者包括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。鉴于董文娜已将藏獒寄养在宠物服务店，也就意味着其责任发生了转移，宠物服务店自然难辞其咎。

## 遗弃宠物，主人构成违约

【案例】

2019年2月6日，在家过春节的姚艳玲，因突然被公司要求出差，而不得不将自己饲养的一只宠物猫寄养在一家宠物销售商店。谁知，原定5天的时间却因为工作耽误最终拖延了15天。回家后，姚艳玲见自己按20天以每天150元计算，所需花费的寄养费用将远远超过宠物猫的价值，遂拒绝前往领取并支付相关费用。甚至在宠物销售

商店的一再要求之下，姚艳玲仍我行我素。宠物销售商店迫于无奈，只好诉请求责令姚艳玲领走宠物猫并按照实际天数支付寄养费。法院最终支持了宠物销售商店的请求。

【点评】

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。《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分别规定：“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”、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

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正因为姚艳玲与宠物销售商店已就宠物猫的寄养、费用的承担有着明确约定，决定了姚艳玲无论何种原因、何种理由，均必须依约承担领回所寄养的宠物猫并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，其基于得不偿失而拒不履行，明显构成违约，自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颜东岳